济源市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民政力量服务 (含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十二月

录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3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5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0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39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民政力量服务(含镇、街道社 会工作服务站)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民政力量服务(含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采购项目 (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4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1-1331 入场交易编号: JGZJ-采-2021185
-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民政力量服务(含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采购项目(第二次)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6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 民政力量服务(含镇、街道社 会工作服务站)采购项目(第 二次)	1670000	1670000

- 5、采购需求:主要从事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两残补贴等服务对象排查、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组织民主评议、家庭状况核对、监督公示、救助政策宣传、检查政策落实、档案资料管理、处理信访件、绩效评价等(含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http://www.jygg.jy.cn/TPFront)。
 - 3、 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v.cn/TPFront)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afbf-faccb5c6ae02&CategoryNum=008)。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4日09:00;
- 2、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 地 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6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 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防控要求:

- 4.1 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查阅"济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恢复交易服务工作的通知",并按该通知规定在参加采购活动时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 4.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 4.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 4.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联系人: 党蕾

联系方式: 0391-6686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系人: 杨凯

联系方式: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凯

联系方式: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4、平台技术咨询:

联系人: 栗宁

联系方式: 1566010678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1	联系人: 党蕾		
	联系电话: 0391-6686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	联系人: 杨凯		
2	电话: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 459000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民政力量服务(含镇、街道社会工		
3	作服务站)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内容: 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1670000 元,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 ,		
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 1. 信用记录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
 -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 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内不 得撤销响应文件**。

- 1、 获取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http://www.jyggjy.cn/TPFront)。

11

3、 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

	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
	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
	af-afbf-faccb5c6ae02&CategoryNum=008)。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
	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 0元。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
	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磋商保证金: 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
	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
13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另附电子版壹
	份
14	现场考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
17	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1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10	开启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磋商文件提交地点。
16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1.77	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
1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七项附件二一1、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1.0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
18	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结果公告: 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同时公告。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
	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
00	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
20	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yzzbg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
	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凯
	收,邮编: 459000,电话: 0391-5593166。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
	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0.1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2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 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提供基层民政力量社会救助等服务,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服务。
 -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
 - 2.5 日期: 指公历日。
-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

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25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 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 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 商 办 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 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 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 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8)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 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 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 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 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 5.4.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5) 服务方案
- (6) 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
-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0) 其他
-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分析报告、后续服务费、策划、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 5.4.4.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 终报价。
- 5. 4. 4. 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4. 4. 4 供应商投报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资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缴纳比例不得低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规定的最低标准;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4. 4.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服务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到,我也从啊应处还。

- 5.4.4.5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5 服务要求的响应
-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如实明确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 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磋商有效期
 -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9、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U 盘,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 9.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 9.4 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在原响应文件修改处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9.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份数要

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
 -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0.1、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1.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包封内,二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 10.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民政力量服务(含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该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

- 10.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第10.1.1款和第10.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4日09:00整。
 -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11.3、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

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共2人组成。
-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 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 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 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5.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 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出现下述 17.3 规定情形,重新提 交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17.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本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1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8.6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17.3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

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 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 22.5.2.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 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 杨凯

联系电话: 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V +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资格性 审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的资格要求	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 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响应文件份 数	一式 叁 份,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 壹 份。	
	响应文件签 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符合性	合同履行期 限(服务期 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付合性 审査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 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是否存在联 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	
₩ / 人 ☆7 八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	
报价部分	报价	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	10.7
(10分)		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	10 分
		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	
		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1-Σ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	
		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	
		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本项目"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	
	求及技术规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		
		 务方案,包括项目总述、理解及执行方案	
		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及	
		成果资料提交计划、防范服务风险措施、	
		培训方案等;	

		一、项目总述(0-10分)	
		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	
		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	
		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	
		晰,符合规范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10分;	
		2、对项目总体有较深刻认识,表述清晰性、	
		完整性、严谨性、合理性较好,措施先进	
		性、具体性、有效性、成熟性较好;各阶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较清晰,符合	54分
		规范要求,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54分)		3、对项目总体认识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	
		求的得3分;	
		4、对项目总体认识差,有明显的漏洞的得1	
		分。	
		5、无此项内容,得0分。	
		二、本项目的理解及执行方案(0-10分)	
		1、熟知本项目的情况,对本次采购的项	
		项目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理解及执行	
		方案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	
		实施性的得10分;	
		2、对本项目的情况基本了解,对本次采	
		购项目内容理解准确,业务内容基本符	
		合本项目需求书的具体要求,理解及执	
		行方案较完整,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的得6	
		分;	
		3、对本项目的情况了解一般,对本次采	
		购项目内容理解一般,理解及执行内容	

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书的具体要求,理 解及执行方案一般,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的得3分;

4、不了解本项目的情况,不能准确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内容,业务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得1分。

5、无此项内容,得0分。

三、项目质量控制方案(0-10分)

- 1、质量控制:针对本项目质量要求,制 定出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并 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 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得 10 分;
- 2、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处理方法较为完善得6分;
- 3、保证措施不具体、处理方法不完善得3分:
- 4、保证措施差、处理方法差得1分;
- 5、无此项内容,得0分。

四、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0-10分)

- 1、针对提交计划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可行性强得得10分;
- 2、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较全面、具有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 3、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 4、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较 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5、无此项内容,得0分。

五、防范服务风险措施(0-7分)

- 1、针对本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编制清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并且承诺服务期限内段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服务对象或服务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得7分;
- 2、有基本的防范服务风险措施、应急预案的得4分。
- 3、防范服务风险措施不合理、应急预案不完善的,得1分。
- 4、无此项内容,得0分。

六、培训方案(0-7分)

- 1、针对本项目基层民政力量专业人才培训编制培训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得力、科学规范、务实创新,并且承诺培训课时、培训人数在原有基础上同时增加的得7分;
- 2、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完整的得4分;
- 3、项目内容较完整、一般的得1分。
- 4、无此项内容,得0分。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 在相应范围内打分。

	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具有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估等级AAA得3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工商部门注册并在"信用中国(河南)网"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0-3分)	3分
综合部分(36分)	拟派本项	1、拟派本项目工作团队人员(40人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或者在基层从事社会救助工作满3年以上,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熟悉村情民情和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的人员,凭借各镇、街道和市民政部门的从业经历,学历可放宽至高中毕业,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得1分,最多得15分。(0-15分) 以上人员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高中学历的还需提供各镇、街道和市民政部门的从业经历证明资料)、本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携带原件,未携带或携带不全的,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工作团队人员(可外聘)具有社会工作师证书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	
	目工作 团队	得1分,最多得6分。(0-6分) 3、拟派本项目工作团队人员(可外聘)具 有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心理学专业专科及以	33 分

上级别毕业证书的,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得1分,最多得6分。(0-6分) 4、拟派本项目工作团队人员(可外聘)具有计算机等级证书或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含大专),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得1分,最多得6分。(0-6分)

本项如专业人员有多项证书的,可同时加分;以上人员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专业人员聘书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携带原件,未携带或携带不全的,不得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背景:根据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民〔2018〕2号)、《济源市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细则》(济民〔2019〕17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计划采购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力量。
- 二、**采购服务内容**:主要从事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两残补贴等服务对象排查、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组织民主评议、家庭状况核对、监督公示、救助政策宣传、检查政策落实、档案资料管理、处理信访件、绩效评价等(含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等工作。
- 三、服务标准:按照《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民〔2018〕2号)、《济源市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细则》(济民〔2019〕17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好、更高质量的救助服务。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以满足社会救助服务质量、符合服务标准为前提,不简单以"价低者得"作为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标准,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好、更高质量的救助服务。在服务周期内,确保队伍足够稳定,并满足基层服务对象的总任务量。

2、投入人员

- 2.1 不得少于 40 人, 年龄要求 40 周岁以下, 性别不限;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高效毕业生和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技术资格并熟悉计算机操作、有民政工作经验、退役军人;
- 2.2 有较强的责任心,无违法违纪行为,愿意从事基层工作,能吃苦耐劳,具备电脑、电子表格操作能力和工作总结、情况说明等基础公文写作知

- 识,能按时完成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2.3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作风正派;
- 2.4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热爱民政事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适应下乡工作需要,服从工作调配。
 - 3、资料保管

建立并完善的服务记录和活动档案,专人负责,确保相关服务资料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

五、项目指标:

- 1、项目年度服务计划1份;
- 2、项目服务月报 12 份;
- 3、项目总结报告1份。

六、管理要求

- 1、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接受救助机构定期组织的综合评估和考评。
- 2、采购人将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告知供应商,并责令其限期改进。 供应商应及时将改进情况向采购人反馈。
- 3、派驻人员管理由供应商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科学合理的安排派驻人员日班、夜班及行政班,确保提供优质服务。
 - 4、派驻人员文明服务,严格遵守站内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各项值班记录。

七、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训

培训有关内容:关于社会救助、低保、特困人员家庭经济调查核实。培训课时12个课时,培训人数550人。

八、其他要求

- 1. 本次采购预算为: 1670000 元,包括人工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分析报告费、策划费、后续服务费、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投报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资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缴纳比例不得低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规定的最低标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为了保证本次采购服务质量和有关服务,本次采购的所有服务应符合

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有良好的服务业绩且其品牌在国内有良好的信誉度和较高知名度。

-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稳定,如在服务期限内需更换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6. 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该以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 文件承诺为准执行;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如采购人发现与磋商文件及响 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时,三次以内,采购人将扣除其服务费的5%。
 - 7. 付款办法:双方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
- 8. 成交供应商服务时,如发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发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费用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乙方:						
为确保完成政府向社会	力量购买用	3条目标日	E务,提高	高我省周	服务质量	量和水
平,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	于印发〈河	南省政府	购买服务	操作指	南〉(记	(行)
的通知》(豫财综【2016】1	1号)等有	育关规定,	本着平	等、自愿	愿的原贝	刂,经
甲乙双方根据年	_月日	济源市第		_号		采购
项目的磋ⅰ	商结果及村	目关磋商文	C件、响/	並文件	等采购文	[件,
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类	 以同遵守,	现就政	存购买原	服务有关	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				
法人代表:		;				
组织机构代码:		;				
注册机关:		;				
联系电话:		;				
常驻地址:		;				
第二条:服务项目内容、期间	限、地点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	、 提供		<u>,</u> 具	、体服务	·内容包	括:
(1)		;				
(2)		;				
(3)		;				
2、服务期限为: 自年_	月	日至	年	_月	_目止,	共计
天。						
3、服务地点:						
第三条: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	须符合服务	齐标准 (规	N范)或	者有关	要求:	
(项目内容、项目标准、数量	量要求、周	质量标准)				
1			•			

2	;
3	;
4	;
5	;
第四条: 支付标准	
(服务数量或质量对应的服务价款	的标准)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经甲力	方考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大
''。	
2.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	「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A. 分段支付() B. 按月支付()	
C. 按季支付() D. 项目完成结算	I ()
3. 支付时间	
第一次支付时间:	_; 金额
第二次支付时间:	_; 金额
第三次支付时间:	_; 金额
第四次支付时间:	_; 金额
本合同保证金金额:	;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保证。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签订1年以上期限合同,上年度	医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	法正常进行的:

- 4.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5.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 南>(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6】11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 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

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 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 计。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3. 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 4. 按约定支付资金。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
-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的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

可按项目总价款的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们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 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当地财政部门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民政力量服务 (含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采购项目(第 二次)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夕称,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5	服务方案	
6	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8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8	供应商承诺函	
9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0	其他	
----	----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磁	差商文件,	正式授权	下述	泛授权代
表(姓名和职务)代表	我方	(供	应商名称)	,	全权负
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	。出具此函產	承诺如下:			

- (1)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服务期限_____。
-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 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 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 原因。
- (5)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按规定不予退还所交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5000 元。
- (8)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 责任。
 - (9) 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办

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T 17 1-1-1-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Y元整,大写 : 元整
投报人数及人员 工资	投报人数:人; 人员工资:工资元/人/月(含养老保险个人缴纳部分);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养老%,医疗%, 失业%,工伤%。(个人)缴费比例养 老%,医疗%,失业%。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否□
其他声明	

备注: 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供应商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 3、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 4、供应商投报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资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 缴纳比例不得低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规定的最低标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 理。

三、服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 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一)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另	IJ			年龄		
职务			职利				学历		
参加	参加工作时间								
			己	完成	项目情况	况			
采购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水平概况		工期	参与人员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业务人员的职称证、注册执业证、参加社会保险等相关资料。

五、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总述、理解及执行方案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防范服务风险措施等;

- 一、项目总述
- 二、本项目的理解及执行方案
- 三、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 四、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
- 五、防范服务风险措施
- 六、培训方案

六、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

七、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1、2-2和2-3)
- 三、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任意一年)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的声明;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履约能力证明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 (3) 生产商自身的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 (4) 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5) 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 (6) 其他相关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是我

		在我单位任(职务)	,
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 法定代表	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u>-</u>	
	法定代表人居民	己身份证 正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	是身份证 反面 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了
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
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
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 反面 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大州迁田工响应立州的溪洼 说明书本里工/

(本件适用丁响应义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面签字的 的(授权作 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求制作、签署、提 该代理行为承担法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的姓名、职务) 中含义不明确、同意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是交相应书面文件, 法律责任。	(注册地址)的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说明或者更正,并 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材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权在下面签字 人,负责对我 者有明显文字 安磋商小组要 叉,我单位对		
委托人(加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联)	(签字): (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	分证 正面 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1112/134			
本授权书声	明:注册于	_(注册地址)	的	_公司的在下
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	本公司授权	Z在下面签字
的(授权	代表的姓名、职务	·) 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	、, 负责本项
目采购活动中按	照磋商文件的变动	情况和磋商小纸	组的要求,	重新制作、
签署、提交响应	文件,被授权人没	有转委托权,	我单位对该	代理行为承
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月	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	羊 印 音)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	表签字:	
	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	表居民身份证复印	件		
	授权代表居民	身份证 正面 复	印件	
	授权代表民民	身份证 反而 复	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

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八、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单位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u>济源市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民政力量服务(含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采购项目(第二次)</u>作如下承诺:

-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 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 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 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 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 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